

山东省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编号：（2026）第1号

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

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为工伤职工屈刘生（身份证号：370827197503011035）缴纳工伤保险费，也未支付其相关工伤待遇。按照《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规定，2026年2月，我中心已先行支付屈刘生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3287.5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6532.32元，共计79819.82元（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壹拾玖元捌角贰分），现依法要求你单位自追偿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由我中心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划入指定账户。

户名：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济宁城区支行

账号：1608000109024912078

如你单位逾期不偿还，我中心将依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用人单位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申请县级以上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应偿还款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应当偿还的数额。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偿还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要求其提供担保，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偿还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偿还数额的财产，以拍卖所得偿还所欠数额”，依法进行追偿。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6年3月12日



(二联：送达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